

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

京考中招〔2020〕8号

北京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区考试中心、燕山考试中心，各招生学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0〕7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0〕1号）精神，我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要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统一工作要求，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录取方式

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按照提前招生录取、校额到校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和补录顺序，采取网上录取方式进行。

二、录取办法

（一）提前招生录取

提前招生录取分为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录取和贯通项目以外

其他学校提前招生录取。贯通项目录取先于其他提前招生学校进行。

1. 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录取

贯通项目录取根据招生学校各类贯通计划，依据考生招生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2. 贯通项目以外其他学校提前招生录取

贯通项目以外其他提前招生学校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以及本校制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原则以专业为单位制定，可在三种情况中选择一种：在中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在专业测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按中考成绩与专业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为做好疫情防控，今年学校专业测试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如必须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同意，并于7月24日前将包括疫情防控措施在内的相关工作方案报考试院中招办备案。

（二）校额到校招生录取

校额到校招生录取包括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录取，在提前招生录取之后，统一招生录取之前进行。

市级统筹录取是按照优质高中市级统筹计划和初中校分配的市级统筹名额数，依据考生招生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校额到校录取采取校内选拔方式，按照优质高中校额到校计划和初中校分配的校额到校名额数，依据考生校额到校录取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各校市级统筹一未完成的计划转入统一招生本校普通班本区计划；市级统筹二、市级统筹三和校额到校招生未完成的计划是否转入统一招生以及转入的计划数由各区根据学校情况确定。

（三）统一招生录取

在统一招生录取前先进行特殊学生录取审核。

招收特殊学生的学校要严格按照《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上刊登的计划招收各类特殊学生。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要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20〕3号）要求进行录取。未完成的特殊学生招生计划转入统一招生本校普通班本区招生计划。

统一招生录取按照统一招生计划，依据考生招生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经批准进行“统招专业加试”的学校（专业）只能录取“加试”合格的考生。统招专业加试学校要向加试合格考生提供“加试合格证明”，其他相关要求与提前招生专业测试相同。

（四）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含中外合作项目）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参加补录。经批准的补录学校须面向社会公布补录专业、剩余计划和招生地区。并根据本校剩余计划和申请补录考生实际情况进行录取。

符合报考条件，参加我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且未被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参加补

录的学校提出补录申请。补录学校同意录取后，考生须向学校提交考生本人和父母（监护人）签字的“补录考生登记表”和“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

三、有关规定

录取中涉及的考生报考资格及可报考学校类别、加（减）分政策、优先录取政策、特殊学生的录取政策等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0〕1号）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关于招生考试总分相同考生的录取原则

在各批次录取中如遇招生考试总分或校额到校录取成绩相同者，未享受加分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优先录取，然后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若三个单科成绩仍相同，则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录取。

（二）关于考生录取资格

1. 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必须具备报考资格。
2. 除政策规定可以免试直升的学生外，招生学校只能录取已参加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
3. 各招生学校（专业）录取考生的身体条件必须达到本学校（专业）要求。
4.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其后各招生方式的录取。

（三）关于体检标准

招生学校要按照国家体检标准录取学生，不能因专业（工种）情况特殊而自定体检标准。

职业高中根据专业性质分别执行中专体检标准或技工学校体检标准。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中没有涵盖的专业(工种),其标准经考试院中招办和市体检中心共同研究决定,可按相近标准执行。

(四) 关于退档

1. 考生身体条件不符合国家体检标准的,可以退档。
2. 报考汽车驾驶专业的学生,年龄不满 16 周岁的,可以退档。
3. 其他原因经确认的,可以退档。

(五) 关于档案管理

所有考生均需建立电子档案。原始材料由毕业学校或区中招办负责保管。保管时间为一年。

招生学校要及时下载录取考生电子档案,打印存档并妥善保管。

(六) 关于录取通知书发放

今年中招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根据考试院中招办下发的“录取新生名册”自行制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中须包含录取考生报名号、姓名、身份证号、录取批次和录取专业等信息。录取通知书上须加盖学校录取专用章。

四、工作职责

(一) 考试院中招办负责制定招生录取原则及工作方案,组织网上录取;检查、监督各区、招生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手续办理;对录取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二)各区中招办参加全市录取工作;负责下载打印补录考生登记表、未录取考生和借考考生档案信息表。

(三)各招生学校按照全市统一规定时间通过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管理信息服务平台(zz.bjeea.cn)完成网上录取工作,下载录取考生名单和考生电子档案,打印录取考生信息表和体检表,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工作程序

(一)准备工作

各招生学校要指定专人使用网上录取系统,熟练掌握和操作系统;录取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熟知录取办法和 workflows。

各招生学校要提前做好计算机和网络等有关设备的调试,保证录取期间网络畅通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审档工作

1.参加提前招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录入拟录考生信息,同时上传包含考生“中考成绩单”和本人及父母(监护人)签字的“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登记表”的图片信息(图片文件名为考生报名号,不小于150K,JPG格式,样式见附件4),并在规定时间提交审核。

2.招收特殊学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录入拟录特殊考生信息并按时提交审核。有招收特殊学生计划但未录取到特殊学生的学校也须进行提交操作。

3.参加贯通项目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和统一招生录取学校要按规定时间审阅初录考生电子档案并按时提交确认。对

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确认的学校，视为接受录取结果。

4. 初录结果核实无误后原则上必须录取。因考生身体等特殊原因需要退档的，招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提交退档申请，经考试院批准后方可退档。

5. 参加补录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录入拟补录考生信息，同时上传补录考生本人和父母（监护人）签字的“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补录考生登记表”图片信息（图片文件名为考生报名号，不小于150K，JPG格式），并在规定时间提交审核。

（三）录取工作

1. 考试院中招办按照各批次录取进程完成录取工作，并打印“录取新生名册”和“录取统计表”，加盖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后统一发放给区中招办和招生学校。

2. 招收特殊学生学校需在规定时间内向考试院中招办提供有关材料：

（1）大学附中招收的所属大学子女，需提供《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大学子女证明》（见附件2）。

（2）外交部或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需提供《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证明》（见附件3）。

（3）获金、银帆奖学生，直升本校的市级三好学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艺术特色学校、科技示范校招收的特长生，本校和集团校直升考生，异校推荐以及参加全国运动会集训队队员依照市教委有关文件和相关信息办理录取手续。

（四）学籍注册

市教委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建立学籍。

六、工作要求

（一）录取工作是我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关键环节，涉及考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区和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要求，切实加强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严肃招生纪律，落实相关责任。要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录取公平公正。

（二）为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师生健康安全，今年录取工作对提前招生专业测试、统招专业加试、录取审批手续以及录取通知书发放等环节进行了调整。各区和招生学校要针对录取工作程序的调整 and 变化，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录取工作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招生平稳有序，录取公平公正。

（三）各招生学校要做好录取各项准备工作。录取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熟悉工作流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录取工作。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对录取过程中的拟录信息、临时统计信息和考生个人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公开。要指定专人操作使用录取系统，不得将用户名和密码擅自泄露给无关人员。要做好网上录取有关软硬件系统的维护，保证录取期间网络畅通，确保网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四) 录取期间各区和招生学校要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及时接听信访和咨询电话，细致做好招生录取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解读，为考生和家长做好服务。加强录取期间值班值守，保证市、区、学校之间联系畅通，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积极妥善化解矛盾。

- 附件：1. 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2. 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大学子女证明
3. 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证明
4. 提前招生学校上传图片样式



附件 1

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录取 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提前招生	
7 月 28-29 日	专业测试（加试）；专业加试学校录入加试合格考生信息；其他提前招生学校录入拟录考生信息
7 月 30 日 8:30- 8 月 3 日 17:00	考生志愿填报
8 月 5 日 12:00	完成贯通项目初录
8 月 5 日 14:00-17:00	贯通项目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
8 月 6 日 8:30	公布贯通项目录取结果
8 月 6 日 8:30-12:00	其他提前招生学校提交审核
8 月 8 日	区招办、招生学校、初中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8 月 8 日 12:00	公布录取结果；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校额到校招生	
8 月 8 日	完成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初录
8 月 9 日 8:30-12:00	招生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
8 月 10 日 12:00 前	区招办报送校额到校招生批次返计划结果
8 月 11 日	区招办、招生学校、初中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8 月 11 日 12:00	公布录取结果；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统一招生	
8 月 11 日 8:30-15:00	学校录入拟录取的特殊考生名单并确认提交
8 月 12 日 17:00 前	各区完成统招计划核对，下载特殊考生录取信息
8 月 13-14 日	统招初录
8 月 15 日 8:30-12:00	参加统一招生的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并提交确认

8月16日	区招办、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8月16日 12:00	公布录取结果; 区招办领取《北京考试报·中招特刊》第8期; 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补录	
8月16日	网上公布参加补录学校(专业) 未录取考生到初中学校领取“补录考生登记表”
8月16日-19日	未录取考生联系补录学校申请补录
8月20日 8:30-12:00	补录学校录入拟录考生信息, 并提交审核
8月20日 14:00	区招办、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8月21日	向各区和招生学校下发“录取新生名册”

录取期间(7月28日-8月21日) 联系电话: 82837407、82837408; 传真: 82837176

附件 2

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 大学子女证明

大学名称（盖章）：

招生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考生 姓名	报名号	中考 成绩	家长 姓名	与考生 关系	大学任职部门

说明：1. 此表请按考生报名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2. 大学名称处须加盖校章。

大学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 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证明

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盖章）： 招生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考生姓名	报名号	中考成绩	家长姓名	与考生关系	任职部门

说明：此表请按考生报名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
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4

提前招生学校上传图片样式

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 提前招生录取登记表							
毕业学校: 北京市第一中学				报名号: 01020010101			
姓名	赵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20*****		
家庭住址	东城区XX街道XX小区X楼X号			联系电话	159*****		
志愿学校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1)		专业(2)		
	01XXXX	北京市XX学校	代码	名称	是否住宿	代码	名称
			01	非专业			
录取标准	招生考试总分	专业加试成绩		招生考试总分与专业加试成绩合计		录取成绩	
	469	100		569		569	
我志愿报考上述所填学校(专业), 如被录取, 将按学校要求按时报到, 同时放弃我所填报的其他招生志愿。				我同意考生所报志愿。并已对本表内容进行核对, 确认无误。			
考生签字: 赵丁				父母(监护人)签字: 赵XX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说明: 1. 录取成绩应填写录取时主要依据的成绩。 2. 此表随考生成绩单一并递交给拟报考学校, 作为报考依据。每位考生只能向一所提前招生学校递交此表, 表上必须有考生本人及父母(监护人)的签字。							

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成绩单		
姓名: 赵丁	准考证号: 0103	
报名号: 012900	身份证号: 11010120010125	性别: 女
考生类型: 京籍	报名学校: (6101)北京市第一中学	
科目	原始分数	实际分数
语文	87	87
数学	64	64
外语(卷面+听力口语)	78(44+34)	78
道德与法治(卷面+社会实践)	88(78+10)	88(折算系数100%)
地理(卷面+社会实践)	87(77+10)	87(折算系数80%)
生物(化学)(卷面+科学实践)	70(60+10)	42.0(折算系数60%)
体育(现场考试+过程考核)	40(30+10)	40
加分		0
减分		0
招生考试总分		469

抄送: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市体检中心、各区教委。

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